



請減水費大聯稟

客洋繁 (一)

工務司隨陸學最近任立法局會議席上報告，就本屆預算而論，關於水費收入不敷支也有五十萬元左右，唯一補救辦法，是在增加水費。可是，增收水費對於商民影響極大，目前政府當局也不打算施行這一個步驟，只在減輕食水成本這一方面着想，進行改用油渣燃料發動抽水機器工作，因為油渣比煤要減輕三分之一，而且人力也節省不少，預計可節省五十萬元，不致虧本。

政府當局對於這個，是頗慮過詳的，因為增加水費，徒使商民增加負擔，不是辦法，遠在十五年前，即一九三三年間，港九商民，因為水費過高，曾經發動一次頗大規模的請求減低水費運動，也是採取全港居民請求保留七姊妹游泳場大聯稟的辦法，由香港九龍居民物業會發動，草擬稟章，分送港九各大社團，廣徵各界人士簽名，由十二月十一日開始，至二十日止，以十天為期，簽名完畢，裝訂成冊，就在二十五日送達香港政府。這回大聯稟，列舉理由由一共二十六項之多，可謂理由充份之至，現在把中文本文寫在下面：

○自取銷喉喉改設水錶之後，過額水費，其數過鉅，除非督憲施予調劑，減低征費，否則業主實有不能擔受之勢，祇得任將屋喉割去而已。○此事殊關重要，不特影響舖居住客，實於衛生及本埠之繁榮有極大之關係，故懇切請求督憲詳加核察焉。○水為人生必要之品，雖非虛耗，亦重征之，際此不景氣時期，實感困苦之至。



請減水費大聯稟

年八月，始訂例施行水錶制度，當時已有感覺，責備舖居住客繳納水費，實難，分房租賃，征收更難，若業主担任此費，則殊不公道，因此費殊無定準，目業主實無權制止者，斯時居民以為不便，遂聯合稟請理藩院將此例廢止，另籌辦法，該稟所持理由，最要者為妨礙公衆衛生，取水於街喉，貧民深感困難，水費時期，不願受此

(四)一九〇三年以前，屋喉備用，祇征差餉，每百十三，所有水費，包括在內，一九〇二

於島內，該費二十二萬二千元，由華人支給，雖受有時之限制，仍可免額外負擔，而得享受直接供用之益，直至一九三二年，此制乃廢。○一九二九年，港督金文泰曾有宣言，廢止旁喉，當令居民先行討論，然後執行，但一九三二年入

艱苦，若欲阻止耗水，祇宜依照「七城」賦旁喉制度於是施行。○五至八節原文當時未發表。○此例此稟俱其明瞭，實在情形，舖居住客不堪承受水費，責之業主，又不公道，斯例則思截屋喉，斯稟則求令居民有水供用，○結果則設旁喉

細補流。○至若貴之業主，則以為大不公道，雖云業主可向住各取回，但經濟上有所不然。○對業主不公之處，政府曾不置意，祇以各種難處，不應轉而加諸政府。○此意依羅旭和博士與政府問答語見之。

月，已施行矣，政府廢旁喉之動議，乃謂免其耗水，但無明確證據以實之，且與華人代表所引証者，實有異同之處。○具稟人羅述前事，非有請求獨議已廢旁喉之意，祇求引為旁助而已。○舖居住客之不能承受水費，曾於一九〇三年之稟親

(二)繁洋客

明，亦經由羅旭和博士在請例詳

中為過額水費，照由時計法，其

居人數也，舖居區域人口較繁，

(未完)

應不難，亦隨時其，才雁受此



（一）過額水費，照現時計法，其數之鉅，實有令業主不能承受之處，雖具表列明，求議會垂鑒。（二）所有食水，須向街喉取汲，實於公眾衛生及居民幸福殊有妨碍，實之舖居住客支給水費，有所不能，以此重住實業主扣負，可不公道，故具稟人以爲應請政府，設法調解，或將過額實任遷移，或將征費減低。（三）具稟人敢冒陳說上述理由，稟請政府恩准調劑，更有理由証明，現時施行計算過額水費之法，實屬過度，謹列舉情節，以証其言之不謬。（四）現行辦法，乃根據所估和價，規定准給水數以每千加倫價四毫算，推計其應得水額若干，過此額數，則每千計價七毛半算，此法對於舖房屋宇，甚屬錯誤及不公平，因其絕不計及住

請減水費大聯稟

客洋繁

居人數也，舖居區域人口較繁，然則住居人數愈多，則每人所得水額愈少。（五）現征差餉每百廿二七，應用之水包括在內，具稟人以爲熱帶地方如香港者，最低限度，每人須得水十五加侖，乃爲應用，現時所征水費，是否過度，答此問題，應研究差餉，內所計每人得水若干，繳過額水費，每人又若干。（六）本港人口，數約一百萬，依照一九三一年人口冊，其數爲八十四萬九千七百五十一人，計開，香港海島四十一萬，九龍二十六萬四千，新界九萬八千，浮戶七萬五千，除新界及浮戶不計外，其數爲七十三萬四千三百八十四人，曹善元博士曾於議例局議事時，引說本港人數除新界不計外，爲七十五萬零八百四十六人，似此數以七十五萬爲標準。（六）未完

（三）
二七，應用之水包括在內，具稟人以爲熱帶地方如香港者，最低限度，每人須得水十五加侖，乃爲應用，現時所征水費，是否過度，答此問題，應研究差餉，內所計每人得水若干，繳過額水費，每人又若干。（六）本港人口，數約一百萬，依照一九三一年人口冊，其數爲八十四萬九千七百五十一人，計開，香港海島四十一萬，九龍二十六萬四千，新界九萬八千，浮戶七萬五千，除新界及浮戶不計外，其數爲七十三萬四千三百八十四人，曹善元博士曾於議例局議事時，引說本港人數除新界不計外，爲七十五萬零八百四十六人，似此數以七十五萬爲標準。（六）未完



(二十二)

據估價官報告，一九三三年至一九三四年和值爲八千八百九十四萬一千二百七十元，每二百元爲水費，即計

出七十七萬八千八百二十五元，每費銀四

請減水費大聯稟

磅，給水一千加侖，即總共給水一十九萬四千七百餘萬加侖，推計每日給水五百三十三萬四千四百二十加侖，假設人口爲七十五萬，每人每日得水約七加侖（二十二）當提議開設水庫時，政府曾發言：非爲增加收入計，只爲免却耗水而已

。（二十四）政府雖無增加收入之意，但事實上政府收入已大增加，其故非在耗水，實在每人每日祇許以七加侖，過此則每千加侖七毛半算，請以數目証明之，假如每人每日最少需用十五加侖，可如人口

數爲七十五萬伸計，每日需用一千一百二十五萬加侖，每年需用四十一萬零六百二十五萬加侖水額，所許只十九萬萬，所差二十一萬五千九百一十八萬六千三百五十加侖，每千七毫半算，伸計一百六十一萬九

千三百八十九，（二十五）

查政府預算總額水費及水銀數目如下：一九三二年預算一百零二萬元，一九三三年預算一百四十萬元，一九三四年預算二百萬元。（二十六）水費一項，由差餉

(四) 繫洋客

數內征收七十八萬元，另收過額水

費（連總額）二百萬元，統計全軍征收二百七十五萬元，具稟人以爲過厚所給水額每人只得七加侖以給過微。且稟人懇切請求督憲恩准將現目所許水額加倍，及將現目征收水過額水價減半，如蒙俯許，感恩靡忘矣。（完）

廿五三